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將錄得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人民幣 2,620 萬元。

去年同期錄得的淨利潤人民幣2,620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期間確認的非經常性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人民幣5,060萬元所致。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如果不包括上述撥備回撥的影響，本集團預計本期的淨虧損將比去年同期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詳情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其後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本期之中期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及楊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